

選擇退出請求 – 使用 / 提供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

致: MoneySQ Limited
個人資料保護主任

以下的簽署, 確認本人已收到、閱讀及理解隨附之貴公司“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的致客戶通知”(下稱“該通知”)。

本人明白, 本人沒有必要強制性提供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作該通知第 5 段中提到的直接促銷用途。本人可勾選下面的有關空格, 以選擇拒絕提供。在沒有收到本人書面同意情況下, 貴公司不能使用或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作貴公司或其他機構的直接促銷。本人同意, 下面的指示乃凌駕於本人過去向貴公司傳達的任何選擇。

勾選此空格, 表示本人不希望本人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被用作該通知第 5 段中提到的直接促銷用途。本人不希望收到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的促銷通訊。

勾選此空格, 表示本人不論任何情況下都不希望本人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被貴公司提供給其他機構用作該通知第 5 段中提到的直接促銷用途。請通知原來已獲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的第三方, 他們再不能使用這些資料進行直接促銷。

勾選此空格, 表示本人不希望貴公司為求獲得收益而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給予其他機構作該通知第 5 段中提到的直接促銷用途。請通知原來已獲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的第三方, 他們再不能使用這些資料進行直接促銷。

如本人不勾選以上任何空格, 表示本人同意貴公司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作該通知第 5 段中提到的發送直接促銷通訊用途及根據該通知第 5 段中提到的方式, 把本人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給予其他機構用於直接促銷。

客戶全名:

香港身份證 / 護照號碼:

客戶簽署:

日期:

註: 相關之選擇將於公司接到此要求確認後 7 個工作日內生效。